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169號

原告 陳君榮

被告 環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宥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
號0樓（指定送達址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，應更正如附表所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此顯然錯誤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予更正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

附表：

編	原判決	更正後	備註
---	-----	-----	----

號			
1	…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…	…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…	此更正的欄位係「案由欄」欄位第一行。
2	…飛兔公司已經清償本件本票之原因關係債務10萬元等情，惟此情為被告所否認，…	…飛兔公司已經清償本件本票之原因關係債務10萬元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…	此更正的欄位係「事實及理由、三、本院之判斷、(二)、2」欄位第三行。